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阮ＯＯ
代　理　人　邱創典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張壯吉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　管　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銘寬
債　權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關　係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關　係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代　理　人　陳怡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阮ＯＯ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下午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621,000 元之無擔保債務。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621,000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4月23日向本院具狀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於109年5月20日調解不成立，此有債務人提出之本院109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8號民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已於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時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6年度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出監證明書等資料佐參。又查，聲請人自105年1月7日起至108年11月1 日止之期間在監所執行，假釋出獄後亦未向金融機構申請存摺，因此，聲請人未能提出在於金融機構最近二年內之交易明細資料。另查，聲請人無持有股票，也沒有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或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四、再查，本件聲請人停止清償的原因：聲請人陳稱伊債務形成的原因，是因為入不敷出，以債養債，又因收入很少，收入無法負擔債務，致無力清償借款，非無正當理由而停止清償。

五、復查，本件聲請人更生償還計畫：聲請人陳稱伊現在打零工，平均每月收入約22,000元或23,000元，希望每月能夠償還3,000元。

六、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的認定：

1、查聲請人陳稱伊對於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所負之無擔保債務，合計共1,621,000 元。而查，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8 日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11,490 元（其中本金為28,511元、利息為82,979元）。關係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09年6月15日民事陳報狀，陳稱對於聲請人之債權，係自前債權人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處，受讓原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貸款債權，並陳報計至109年6月15日為止，債權尚有550,463元未受償（其中本金169,876元、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利息為316,727元、違約金62,852元；另還有執行費8 元）。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109 年5月5日函，陳報債權金額為1,403,827 元（其中現金卡本金393,810元、利息為1,010,017元）。關係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亦以109年5月11日民事陳報狀，陳報創群投資有限公司已於107年5月8 日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其他從屬權利及已墊付費用，全部讓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並陳報債權金額392,879 元（其中本金123,168元、利息269,711元）。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5月15日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為273,303元（其中本金為90,130元、利息為153,077元、費用及違約金30,096元）；另外，在於109年6月15日另以民事申報債權狀所陳報之債權金額，則為321,443元（其中本金90,130元、利息為231,313元）。另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5月15日

以民事陳報狀，陳報債權金額511,233元（其中本金178,454元、利息為300,643 元、違約金29,091元；另外，還有訴訟費用3,045 元）。因此，聲請人所負欠之債務，合計至少應在3,291,335元以上；其中本金部分，至少有983,949元以上。

2、次查，聲請人陳稱伊每個月的工作收入平均約為22,000元或23,000元。又查，聲請人主張伊每個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4,866元，因聲請人所主張之金額，未逾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09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2倍即14,866元之數額，核其所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應可採認。另查，聲請人須與弟、妹分擔扶養母親之扶養費，每月4,955 元；上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分擔扶養義務人的戶籍謄本，並提出受扶養權利人即其母親之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 年度及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資料佐參，核屬有據，故此部分的扶養費用，每個月4,955 元，應准予列計。

3、再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雖然有利息所得每年21,000元（註：格式代號73），但是，聲請人負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3,291,335 元以上之債務，而且其中本金983,949元的部分，如果以現金卡、信用卡的利率15%來計算，每一年會增加147,592 元的利息；縱然僅以較低年息5%來計算，每一年至少也會再增加49,197元的利息，因此，聲請人每年利息所得21,000元，並不足以清償每年所增加的147,592 元或49,197元的債務利息，何況，聲請人還有上述原已存在的債務3,291,335 元未能清償。又查，聲請人現在的工作收入每月約僅22,000元或23,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4,866元及扶養費用4,955元後，每個月最多僅剩餘3,179元，此數額尚不足清償利息，遑論於要清償各債權人的本金。因此，本件應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七、本件無應予駁回聲請更生之事由：

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八、綜據上述，本件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因入不敷出，以債養債，又因為收入很少，無法負擔債務，無力清償借款，以致於民國95、96年間起停止清償。又聲請人自105年1月7 日起，至108年11月1日止之期間在監所內執行，假釋出獄後極待重建新生活。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就法院所命補正的事項，已配合提出可供法院參酌之證明資料，可認為已盡所應負之協力義務，堪認聲請人有債務清理誠意。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條的規定，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或第46條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此，聲請人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乃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九、至於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8 日民事陳報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18日函、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19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15日民事申報債權狀及關係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15日民事陳報狀之陳述內容。因依上述說明，債務人聲請更生，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46條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因此，本院核閱審酌上揭陳報狀內容後，認為與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另外，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的部分，因聲請人在債權人清冊中未記載為債權人，故本件裁定在當事人欄中，就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的部分，另以關係人列載，附此敘明。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念儒